公告编号: 2023-100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2 月 4 日 15: 00。
- 2. 网络投票时间: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: 15—9: 25, 9: 30—11: 30, 下午 13: 00—15: 00;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: 15 至当日下午 15: 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(旭阳科技大厦)东1号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。
 - 4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5. 召集人: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 - 6. 主持人: 董事长张英伟。
- 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 -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56, 394, 08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 385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55, 622, 685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25. 03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771, 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 3472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775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9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,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1项、第3项议案;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2项,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637,3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82%;反对 75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65%; 反对 75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- 2.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
- 2.0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637,3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82%;反对 75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1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65%; 反对 75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637,3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82%;反对

756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341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65%; 反对 75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关于子公司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55,637,3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82%;反对 75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865%; 反对 75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13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邓盛、王鹏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